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5

单位名称：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

3、承担管理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的相应责任；指导管理全县律师、律师机构、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

4、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员协会、社区矫正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5、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网络通信工作。

6、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77、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5.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8.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68.10	总计	62	668.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
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8.10	66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8.10	506.27	16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8	2.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5.35	555.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08	5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9	2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41	28.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8.10	668.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8.10	总计	64	668.10	66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8.10	506.27	161.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87	30201	办公费	1.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00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6	30206	电费	2.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9	30208	取暖费	10.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4.68	公用经费合计					4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孟村回族

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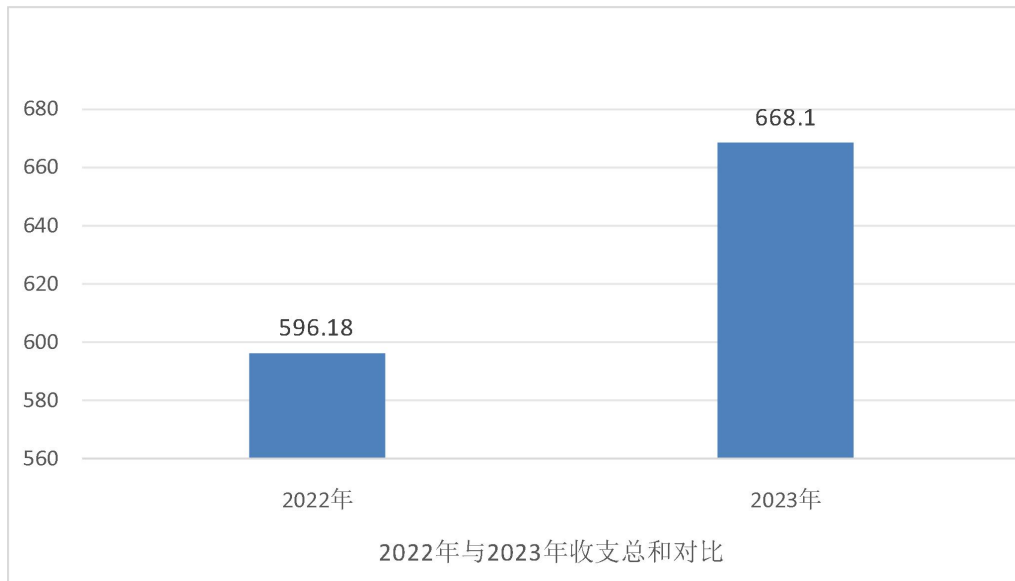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68.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71.92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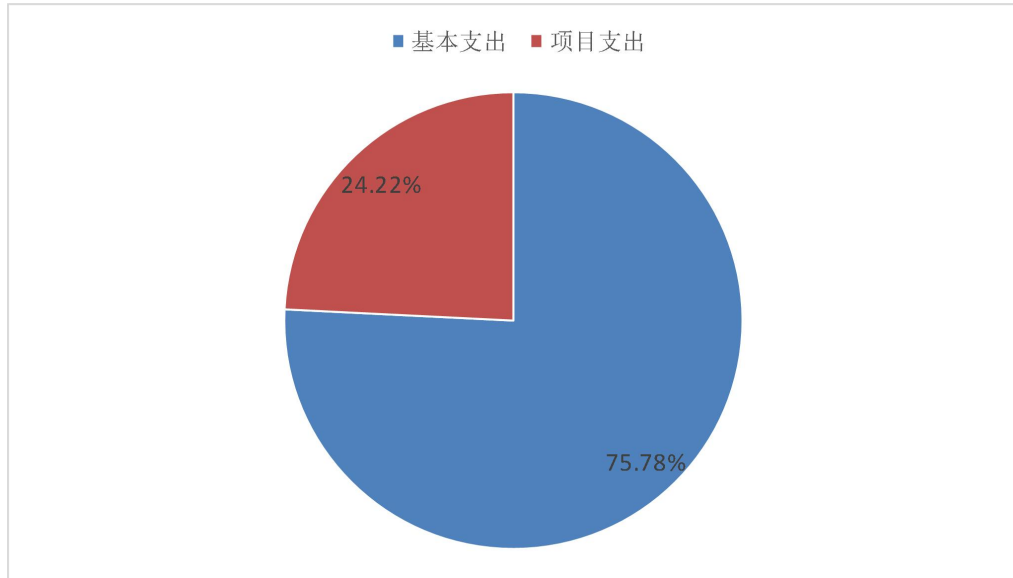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8.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6.27万元,占75.78%;项目支出161.83万元,占24.22%;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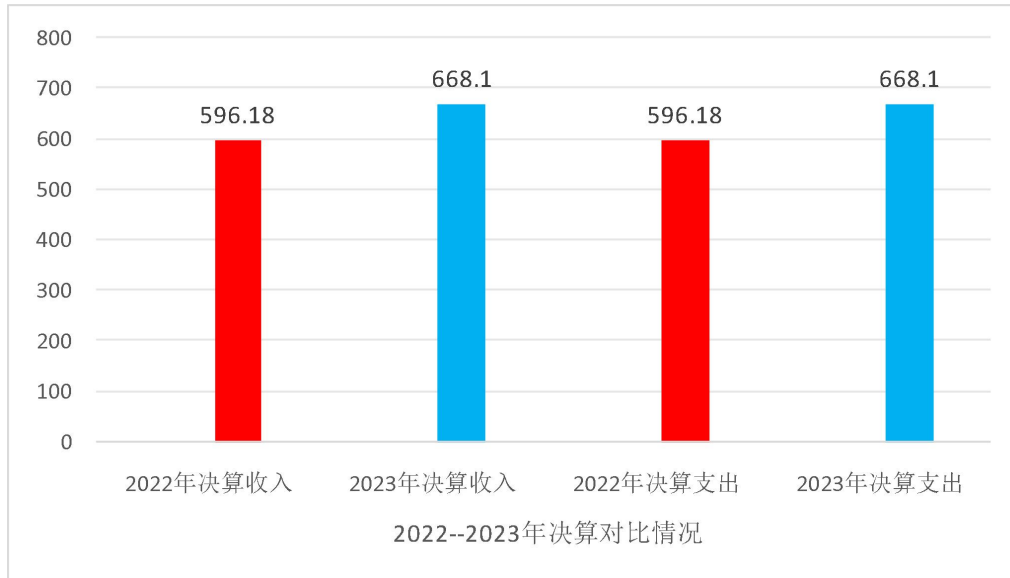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92 万元,增长 10.7%,主要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所致;本年支出 66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92 万元,增长 10.7%,主要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68.1万元,比上年增加71.9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所致;本年支出668.1万元,比上年增加71.92万元,增长10.7%,主要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所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2022年

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万元，与2022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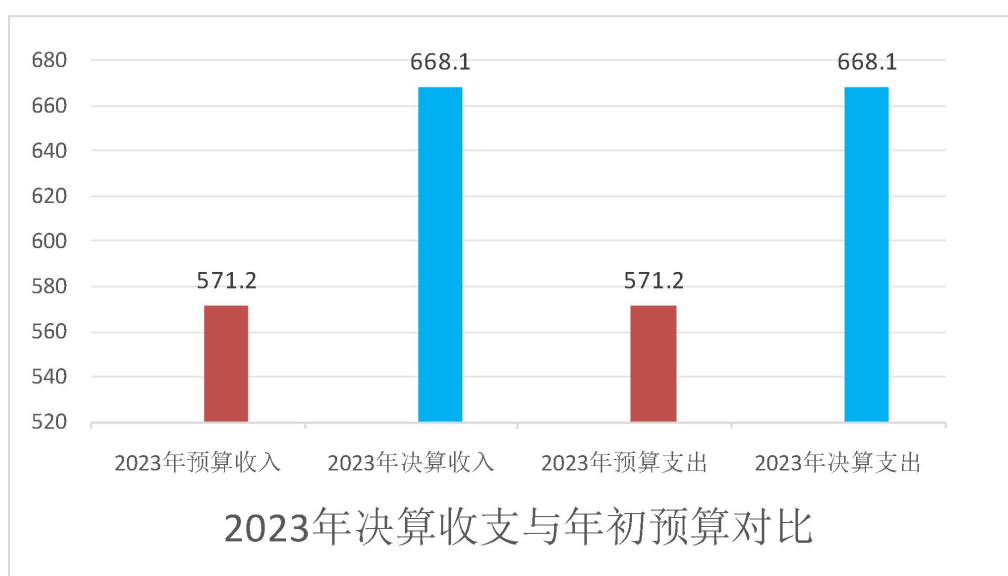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6%，比年初预算增加9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本年支出6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6%，比年初预算增加9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6%，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96.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本年支出6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6%，比年初预算增加96.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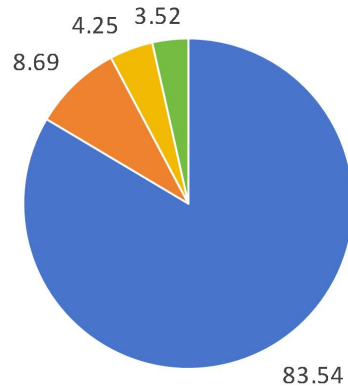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8 万元，占 0.4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55.35 万元，占 83.54%；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08 万元，占 8.6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49 万元，占 3.5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8.41 万元，占 4.2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公共安全类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住房保障 ■ 卫生健康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6.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0.38万元，增长13.57%，主要是2022年公车保险费未及时缴纳，于2023年缴纳所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情况，经费支出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38万元，增长13.57%，主要是2022年公车保险费未及时缴纳，于2023年缴纳所致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2022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13.57%，主要是 2022 年公车保险费未及时缴纳，于 2023 年缴纳所致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5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1.33 万元，降低 27.24%。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减少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61.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律帮助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对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59 万元。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

副组长，计财装备科、业务科室等部门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组织实施。对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项目进行综合自评、采取收集、审核资料、综合评价等措施进行定量定性的评价，最后分别形成结论。

（3）分析评价。根据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汇总形成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提交。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律帮助业务经费、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59万元，执行数为26.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和实际完成情况较好，能够实现所设定的目标指标，及时拨付各项普法宣传费，保障普法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化社区矫正工作，防止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稳定。监管矫正人员 196 人，培训 4 次，监管率、解矫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目标。未发现问题。

(3) 法律帮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帮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执行数为 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普法活动 15 次，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累计发布信息数 30 条，购置业务装备件 22（套），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c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587375	到位数		26.587375	执行数	26.367300	99.17			
	其中:财政资金	26.587375	其中:财政资金		26.587375	其中:财政资金	26.367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和相关规定支出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举办普法活动场次		10.00 ≥	15	次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累计发布信息数	累计发布信息数		10.00 ≥	30	条	3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民事案件调撤率		10.00 ≥	8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宣传绿色生产方式	大力宣传《环保法》宣传		10.00 ≥	5	次	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亚瑜			联系电话:	672138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3.300000	执行数	3.300000	6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定支出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举办社区矫正人员学习		10.00	≥	15 次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累计发布信息数	累计发布信息数		10.00	≥	15 条	1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无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无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	
	自评总分									96.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亚瑜			联系电话:	672138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0	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全县法治社会工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0	≥	200 件	37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累计发布信息数	累计发布信息数		10.00	≥	15 条	1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无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宣传绿色生产方式	宣传绿色生产方式		10.00	≥	5 次	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亚瑜			联系电话:	672138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000000	到位数	69.000000		执行数	65.898000		95.5		
	其中:财政资金	6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89800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举办普法活动场次	15.00 >=	15	次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累计发布信息数	累计发布信息数	15.00 >=	30	条		3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亚瑜			联系电话:	672138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评价标准,评估我部门为优。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可知我部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较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不足之处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不能很好的评价项目执行情况,之后会完善绩效指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

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